孟津区2025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七标段

施工合同

发包人: 洛阳市孟津区水利局

承包人: ____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_

日期: ____2025 年 / 0月 バ 日___

合同协议书

洛阳市孟津区水利局 (以下简称"发包人") 为实施孟津区 2025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,已接受 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承包人") 对孟津区 2025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七标段的投标。工程内容:负责横水镇西沟村、闫庄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任务。西沟村建设内容为打井1眼及配套,变压器1座及配套,上水管道 0.7 千米; 闫庄村建设内容为打井1眼及配套,变压器1座及配套,上水管道 0.45 千米。

发包入和承包入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- 1、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- (1) 中标通知书:
- (2)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
- (3) 其他与本项目采购相关文件。
- 2、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- 3、签约合同价: 人民币(大写) <u>**壹佰壹拾壹万叁仟壹佰陆拾元贰角柒分**</u>(<u>¥1113160.27 元</u>)
 - 4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杜丽娜(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建造师,

注册编号:豫 241181835729)

- 5.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。
- 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- 7. 文明工地目标: 市级文明工地
- 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- 9. 工期: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0 日历天。

10. 本协议书一式 六 份, 甲方四份、乙方二份。

(签字或盖章)

11. 合同未尽事宜人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

发包人: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

7015年10月15日

承包人: 合同专用 章

法定代表人或某委托代

(签字或盖

7015年10月15日

专用合同条款

1 一般约定

*

1.1 词语定义

合同当事人和人员

- (2) 承包人: _ 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。
- (3) 监理人: 中基润城咨询有限公司。
- (4) 缺陷贵任期(工程质量保修期)_________。
- 1.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

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:

- (1) 协议书(包括补充协议);
- (2) 中标通知书;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;
- 1.3 联络

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(合同技术条款)约定的期限送达_洛阳市孟津区水利局_

2 承包人

2.1 分包

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、工作内容的规定:本工程不允许分包。

2.2 承包人项目经理

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,向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经理,项目经理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,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批准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,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进行更换,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来的资质、职称等。未经发包人同意,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。

2.3 承包人人员管理

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,向施工现场派驻技术负责人,技术负责人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 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,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批准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,发包人有 权要求承包人对其认为不称职的技术负责人进行更换,且更换后的技术负责人不得低于原来的职 称等。未经发包人同意,承包人不得更换技术负责人。

3 材料和工程设备

3.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

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,由承包人负责采购、验收、运输和保管并会同监

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,且奶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。

3.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

无。

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

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。

5 履约保证金

无。

6 施工安全、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

施工安全目标: 杜绝死亡事故

施工期间工地一切安全问题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。

扬尘治理目标: 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, 做到达标生产。

环境保护和扬尘治理费已计入措施项目(施工临时工程费)中。

6.1

7 开工和竣工(完工)

7.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

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: 5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(雪)量、风力八级以上、最高气温大于 40℃、最低气温小于-10℃。

7.2 承包人工期延误

- (1) 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: 1000 元/天。
- (2)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% 。
- 7.3 工期提前

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: ____不奖励____。

8 变更

工程变更、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,清单中有单价者,采用原单价。工程变更、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,清单中没有单价者,依据豫水建【2017】1号文发布《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(估)算编制规定》编制,工程量依据设计图纸及《[SL328-2005]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》计算,定额采用河南省 2006《建筑工程预算定额》,机械台时费采用河南省《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》。

9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

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: (无奖励)。

10 价格调整

本工程不对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进行调整。

措施项目(施工临时工程)实行总价承包,在实施过程中一概不予调整,费用包含扬尘治理、施工临时道路、占地及树木补偿费用等。施工协调由承包人自行解决,

11 计量与支付

11.1 预付款

按照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》(洛财购(2022)5号)文件精神,本工程预付款按合同价的60%支付。乙方在签订合同后2日内间甲方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担保函、

11.2 工程进度款付款

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:

进度款按照工程进度付款,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,进度款支付不低于合同价款的80%。

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计完成后,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施工、支付资料,甲方支付至结算审计价款的 100%,不再保留工程质量保证金。同时乙方应提供与质保金等额(中标价的 3%)的质量担保函,以确保工程质量。

本招标图纸以内(含隐蔽工程)的所有工程量都由承包人完成,招标图纸以外的工程按设计 变更,由承包人提出,经监理人、设计单位和发包人予以确认后计量,

11.3 质量保证金

本工程不再保留工程质量保证金,乙方应提供与质保金等额的质量担保函,以确保工程质量。

11.4 竣工(完工)结算

竣工(完工)决算由承包人负责编制,本工程实行清单计价,承包人<u>根据投标清单单价和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</u>量编制竣工(完工)结算和竣工图。

11.5 最终结清

本工程应进行工程结算审计,实际结算工程额=经审定的竣工审计金额。

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

缺陷责任期 (工程质量保修期) 的起算时间

本工程缺陷责任期(工程质量保修期): _ 本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写明的完工日起一年_

13 争议的解决

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、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调解意见的,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: <u>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</u>

14 补充说明

- 1. 为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,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,根据有关规定承包人按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除金。承包人应提交中标金额的2%农民工工资保除金,形式为银行转帐或保函。
- 2. 承包人应按照《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》(劳社部发[2005]9 号)的有关规定,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,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,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。如果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,一经核实,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数额以支付农民工工资,或采取其他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措施,如因工资问题造成农民工上访,每次对承包入处以 2000 元罚款,从工程款中扣除。按照《通知》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,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,并向劳动保陈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。
- 3.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不按照设计、质量等方面要求执行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,或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、均由承包人承担、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,
- 4.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拖欠或克扣工程材料款、机械设备租赁费等,如果因拖欠或克扣 引起集体或个人到发包方诉求时,一经核实,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数额以支 付相关费用。
- 5. 按照《河南省水利厅关于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》(豫水监[2024]1号)和洛阳市水利局洛水监督字[2024]9号文件精神要求,应当投保安责险。

